

第一课 我的生命健康权

聚焦生活

据悉，山东省一位 14 岁的女生从自家五楼跳下，经抢救无效后身亡。据女生的妈妈说，当晚女儿的老师发来短信，要求还没有理发的女生这周周末必须理发。这是老师本周第三次发短信来催了。女儿听后坚决不同意剪，并从椅子上站起来，拉开窗户就跳了下去……

又是一起“以死抗争”粗暴校园规定的社会悲剧。这些悲剧每一次都重重撞击着人们的心灵，令人哀痛。要改变这一切，就必须使教育在民主与法治的轨道上运行，让每个学生人格在教育权力面前能够真正站起来。同时，学校也要积极开展生命与健康教育，唤醒中小学对生命、对健康的尊重与敬畏。



小南说法

一、生命健康权的含义

生命健康权是公民的生命权和健康权两种权利的统称，是公民享有的最基本的人权。

生命与健康是公民享有一切权利的基础，如果生命健康权得不到保障，那么公民的其他权利就无法实现或很难实现。

二、生命健康权的内容

公民生命健康权包含三类：生命权、健康权、人身权。

生命权是公民维护其生命安全利益的权利，主要表现为生命安全维护权，当他人非法侵害自身生命安全时，有权依法自卫和请求司法保护。凡致人死亡的非法行为均属侵害生命权的行为。生命对于我们只有一次，具有最高价值，生命安全是公民从事一切活动的物质前提和基本条件。我们有权珍爱生命，维护生命安全。

健康权是公民维护其身体健康即生理机能正常运行，具有良好心理状态的权利。健康的内容主要表现为健康维护权，又有两层含义。其一，保持自己健康的权利。其二，健康利益维护权，当健康受到不法侵害时，受害人享有司法保护请求权。

人身权是公民维护其身体完整的人格权。人格权是社会个体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种基础性权利。现代世界各国宪法均将人格权的保护放在重要位置，民法中也有特别人格权或一般人格权的规定。

三、未成年人生命健康权受法律特殊保护

未成年人作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和民族的未来，其生命和健康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我国《宪法》规定：“父母有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同时规定：“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未成年人保护法》还规定：“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虐待未成年家庭成员的，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我国法律还规定，用工单位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称为非法使用童工；年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劳动者称为未成年工。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劳动强度大的劳动。非法使用童工是严重摧残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并且殃及民族兴旺大业的违法行为，法律严惩这种行为。

四、关爱他人的生命和健康

我们在享有生命健康权的同时，负有不得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的道德义务和法定义务。任何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因为这是侵害生命权的行为；任何人不得故意或者过失造成他人受伤、生病，因为这是侵害健康权的行为。

生命健康权是每个公民与生俱来的一项基本权利，我们每个人在享受和珍惜自己的生命健康权的同时，也要关爱他人的生命与健康。

因为未成年人的心智发展还不够成熟，容易感情用事，校园里时常会发生因为一点小事而大打出手的事情。我们应该认识到，每个人的生命和健康都是珍贵的、受到法律保护的，而侵犯别人的生命健康权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我们中学生应该远离暴力，守法助人。

知识链接

心理健康的标准

(1) 具有乐观向上的精神，开朗豁达的心胸，活泼愉快的情感。尽管有烦恼，但能从生活与工作中寻找快乐。

(2) 自知、自尊与自我接纳。一个人如果连自己都不喜欢，便谈不上喜欢别人了。

(3) 意志品质良好，不易受消极性的暗示，善于自我调控。既能克制自己的冲动，又能调动自己的身心力量，在实践中实现自己的更高目标。

(4) 人际关系和谐，关心他人，善于合作。

2月16日 天气 晴

我帮李爷爷洗碗，可是我太矮了，只能踩在小凳上了。



王姝怡 5岁

(5) 心理承受能力较强，善于适应环境，能够冷静对待突发事件。

(6) 善待自然环境，能够怜爱一草一木和一切生灵。

实现心理健康，尤其要强调的是克制嫉妒。人们常常由于嫉妒而丧失自己的善良本性。嫉妒使人幸灾乐祸，仇恨贤能，坐卧不安，丑态毕露。嫉妒常使人处于紧张、怨气、怨恨的情绪中，易产生一种祸害他人的罪恶心理。只有尽量去除嫉妒心，把人际间的难免的不服气现象引导成为合法的、积极的、光明的与正当的竞争，才算健康。



小通法庭

60多岁的李大妈还像往常一样早早地去公园晨练。可是，刚走到公园大门口，就窜出一只大狗，朝李大妈“汪汪”地叫了几声，李大妈吓得跌倒在地上，再也站不起来。后来，公园的其他人把李大妈送到了医院。经医生检查，发现李大妈的右髌骨折，需住院治疗。李大妈的女儿就找到了狗的主人杨女士，要求杨女士赔偿损失。杨女士不但不肯赔，还说：“我的狗只是叫了几声，又没有张嘴咬人，凭什么要我赔钱？”李大妈的女儿无奈，只好把杨女士告上了法庭。



保护公民生命健康是国家法律的重要任务之一。这起事故是因为狗的主人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27 条第一款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承担民事责任。所以杨女士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而不能逃避。

学法用法

我们学生应该怎样行使自己的生命健康权？

要点提示

- 一、生命健康权的含义
- 二、生命健康权的内容
- 三、未成年人生命健康权受法律特殊保护
- 四、关爱他人的生命和健康

第二课 我的肖像权

聚焦生活

阿珠是学校舞蹈队的成员，经常代表学校参加市区等有关部门举办的文艺宣传活动和一些舞蹈比赛。由于富有表演天分，加上在课余也刻苦训练，阿珠还获得过一次省级的舞蹈比赛奖项，有关报纸对此作了报道，并发了一张“阿珠向上甩出秀发姿态”的现场表演照片。



有一天，阿海拿着一份某舞蹈培训中心招生的宣传广告找到阿珠说：“阿珠，你上了报纸成了名人，什么时候开始做广告了？”阿珠一看，上次刊登在报纸上的那张舞蹈表演照片，竟然印刷在舞蹈培训中心的招生广告彩页上，作为该培训心的经营业绩介

绍。“可是，我没有在这家舞蹈培训中心培训过，舞蹈中心也没有找我说过做广告的事情啊。”阿珠把头发甩了甩，很无奈的样子。阿海听了，觉得舞蹈中心的做法不对，但又说不清错在哪里。那么舞蹈中心的做法到底是对还是错呢？



小南说法

一、肖像权是什么

肖像权，是指人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再现、使用并排斥他人侵害的权利，就是人所享有的对自己的肖像上所体现的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一种人格权。

二、肖像权的主要内容

1. 肖像制作专有权。肖像的制作是指通过造型艺术将人的外部形象表现出来，并固定在一定物质载体上的过程。通过肖像的制作，公民的外貌形象转化为肖像。公民对自己肖像的制作享受专有权：①公民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制作自己的肖像，其他任

何人不得干涉：②公民有权许可他人制作自己的肖像。由于肖像的制作要求真实的放映公民的外貌形象，是一项技术很强的工作，所以公民本人往往不能亲自制作自己的肖像，严格地说，并不是肖像制作专有权的内容，因为该行为更多地体现了义务性，如公民到照相馆照相。许可他人制作自己的肖像而获得报酬或者公民在他人要求制作自己肖像时，自愿无偿地许可他人制作。

2. 肖像使用专有权。肖像是固定在一定物质载体之上的，因而肖像一经制作出，便独立于世，可以为人所支配利用。人们可以根据不同的需要，如艺术鉴赏、新闻宣传、工商业经营的需要而使用肖像。尽管肖像的利用价值有普遍的的意义，但享有使用专有权的只能是肖像权人。肖像使用专有权是肖像权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①公民有权以任何方式使用自己的肖像，并通过使用取得精神上的满足和财产上的收益，他人不得干涉。但是使用不得违反公序良俗原则，如利用自己的肖像制作淫秽作品，否则即为违法行为。②公民有权允许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并决定是否从中获取报酬。

3. 肖像利益维护权。肖像利益是公民专有的人格利益，他人不得干涉和侵犯。其主要内容有：①公民有权禁止他人未经允许制作自己的肖像。②公民有权禁止他人未经允许使用自己的肖像。③公民有权禁止他人对自己的肖像进行毁损、玷污、丑化和

歪曲。肖像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停止上述侵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赔偿自己人格利益的损失。当肖像权人的请求得不到满足时，肖像权人还可以诉请人民法院保护自己的权利。

三、肖像权的限制

从肖像权的内容可知，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他人不得擅自制作和使用其肖像，但肖像权人的这一权利不能是无限制的。基于社会公共利益或本人利益的需要，在某些情况下，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而擅自制作和使用其肖像，并不构成肖像权的侵害。这也就是对肖像权的限制。

肖像权的限制实际上是在肖像权的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利益需要之间的一种平衡，既不应扩大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利益的范围而扩大对肖像权的限制，也不应减缩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利益的范围而减缩对肖像权的限制。因此，在立法上应当对于擅自制作、使用他人肖像而又不构成侵害肖像权的行为作出明确规定，否则不利于肖像权的保护。

四、侵犯肖像权的认定依据

1. 未经同意而使用他人肖像

未经本人同意使用其肖像表明侵权人对他人肖像人格利益

的不尊重，其行为破坏了他人的肖像的个人专有性和完整性，应当受到制裁。如果经过本人同意而使用其肖像，就不构成侵犯肖像权的行为。



2. 侵犯肖像权须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行为

以营利为目的是指以使用某人的肖像达到招徕顾客、推销商品的目的或直接以肖像制作成为或复制成为商品出售赢利。未经他人同意而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既损害了权利人的人格，也损害了权利人因他人利用自己的肖像进行商业行为而获取物质利益的权利，这在法律上是不许可的。例如，照相馆未经本人同意，不将底片交给顾客或者将顾客艺术人像存放橱窗招揽顾客，即属于侵犯公民肖像权。

侵犯公民肖像权公民可以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礼道

歉，支付赔偿金。如果侵权人置之不理，公民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知识链接

肖像权的行使，在某种场合下要受到限制，这主要是基于国家、社会的公共利益的需要。肖像权的合理使用可以大致归纳为以下几种情况：

1. 使用具有新闻价值的人物的肖像，如政治家、外交官、人大代表、知名学者、社会活动家、作家、艺术家、运动员等各类社会知名人士，其活动往往为社会公众所普遍关注，而其活动本身，通常也同时体现国家的政治生活、国家活动、社会焦点或公众兴趣。
2.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而强制使用公民的肖像。
3. 使用在特定场合出席特定活动的人物的肖像，例如机会、游行、仪式、庆典等活动的人的肖像。
4. 为了自然人本人的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而使用其肖像。
5. 为了科学研究和文化教育的目的而在一定范围内使用他人肖像。
6. 基于肖像作品著作权的使用。肖像是以作品形式存在的，

因此在肖像上同时存在着肖像权和肖像作品著作权。



小通法庭

某健身会所大门前悬挂着巨幅健身宣传海报，形象高大威猛，健身教练陈先生定睛一看，原来是自己以前拍的宣传广告。宣传照片是网络上找到的，但是未经自己同意怎么用上了，陈教练将健身会所告上法庭。

法院认为：被告为连锁健身会所，擅自使用原告的肖像作为其经营健身会所的广告以谋取商业利益，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应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故判决健身会所赔偿原告陈教练经济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公证费、律师费共计 1.5 万元，并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告赔礼道歉。

学法用法

未成年人的肖像权是归属于自己所有。那么，肖像权的行使权归谁所有？如果未成年人想使用，而其监护人不同意又怎样解决？

【参考答案】这属于民法通则中关于民事行为能力的问题范围。

《民法通则》中规定：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要点提示

一、肖像权是什么

二、肖像权的主要内容

三、肖像权的限制

四、侵犯肖像权的认定依据

第三课 我的姓名权

聚焦生活

小王的妈妈改嫁了，他的继父对小王很好，但是有一天突然让小王改姓李（继父就姓李）。小王不肯，继父便自己去给小王改，但由于任何公民都有姓名权，所以没有成功。



小南说法

一、姓名权的含义

每个未成年学生都有属于自己的姓名，根据我国法律规定，

自己的名字依法享有的权利就是姓名权。具体来说，姓名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变更自己的姓名并要求他人尊重自己姓名的一种权利。未成年人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二、姓名权的内容

姓名权包括三项权利，姓名决定权、姓名变更权、姓名使用权。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1. 姓名决定权，也称命名权，即自然人决定采用何种姓、名、及其组合的权利。自然人的命名权在出生后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行使，但这并不影响具备命名能力后的姓名变更权。

2. 姓名更改权，指自然人享有的依法改变自己姓或名的权利，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都是允许的，只不过需要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姓名使用权，指自然人依法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包括积极行使：在自己的物品、作品上标示自己的姓名，作为权利主体的标志；在特定场合使用姓名，以区别于其他社会成员；消极行使：在作品上不署名；为特定行为后，拒绝透露自己的姓名。其限制在于：在特定条件下，自然人不许使用非正式姓名，如户口登记、身份证、护照上必须使用正式姓名。

三、侵犯姓名权的表现



1. 干涉他人决定、使用、改变姓名。
2. 盗用他人姓名。盗用他人姓名指的是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擅自以他人的名义实施某种活动，以抬高自己身价或谋求不正当的利益。
3. 冒用他人姓名。指的是使用他人的姓名，冒充他人进行活动，以达到某种目的。

知识链接

《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冒用。

《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

办理：18 周岁以上公民需要变更姓名时，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公民的姓名权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小通法庭

罗彩霞是湖南省邵东县灵官殿乡人。她和王佳俊均为湖南省邵东一中 2004 年 298 班应届文科毕业生，两人同时参加高考，罗彩霞成绩为 514 分，没达到湖南省当年的二本录取分数线。王佳俊成绩为 335 分，远未达到普通高校本科最低控制录取线。2004 年 9 月，时任隆回县公安局政委的王峥嵘(王佳俊的父亲)在王佳俊班主任老师张文迪的帮助下，获得了罗彩霞高考成绩等相关信息，随后通过伪造罗彩霞的迁移证、高考档案，并通过同学关系最终使女儿王佳俊被贵州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降低 20 分定向补录。贵州师范大学历史与政治学院院长唐昆雄，代领了假罗彩霞(即王佳俊)的录取通知书。

真罗彩霞未被任何学校录取。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2005

年，复读一年的罗彩霞被天津师范大学录取。假罗彩霞安然度过四年大学时光，取得了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还入了党。真罗彩霞复读一年后，2005 年被天津师范大学录取。2009 年 3 月，罗彩霞在申办开通网上银行业务时被拒，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意外浮现。



2009 年 10 月 26 日，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对湖南省邵东县学生王佳俊冒名顶替罗彩霞上大学事件案作出一审公开宣判，王佳俊的父亲原湖南省隆回县公安局干警王峥嵘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与原犯的受贿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

学法说法

父母离异后，孩子的姓名是否可以随意更改？

要点提示

- 一、姓名权的含义
- 二、姓名权的内容
- 三、侵权姓名权的表现

第四课 我的名誉权

聚焦生活

某日，郑甲来到某百货商场超市区，背着小包转了一圈，觉得没什么可买的，就出来了。郑甲刚走出商场大门，就被商场内追出的两名工作人员拦住，问郑甲：“小姐是不是在超市拿了什么东西而忘了付钱？”郑甲说：“没有”，两名工作人员不相信，继续问：“到底拿没拿？”郑甲仍答：“没拿。”这时，有许多购物者过来围观，商场工作人员将郑甲带到柜台前，指着收款台前贴的告示说：“我们有权检查你们的包。”该告示写的是：“收银员受商场指示，有权在收银处检查带进自选超市区的包、袋，请顾客协助将包、袋打开检查。”

郑甲很气愤，拒不打开背包接受检查，于是，商场工作人员又将郑甲带到商场办公室要求检查，经检查，并没查出什么东西。商场工作人员又要求郑甲解开大衣扣、摘下帽子接受检查，郑甲禁不住落了泪，解开衣扣、摘下帽子让他们检查，却没有查出什么东西，商场工作人员这才将郑甲放行。事后，郑甲越想越气，遂起诉百货商场侵害自己名誉权，要求商场承认错误，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



小南说法

一、名誉权的含义

名誉权，是指公民或法人保持并维护自己名誉的权利。名誉权是指公民或法人对自己在社会生活中所获得的社会评价即自己的名誉，依法所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严格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二、名誉权的内容

1. 在任何新闻报道、书刊杂志等在对真人真事进行报道、评论、传播时都不得与事实不符，而影响公民原有的社会评价。
2. 任何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的方法，损害他人的名誉。
3. 任何人都不得捏造事实，陷害他人或败坏他人名誉。



三、侵犯名誉权的表现

侮辱、诽谤是常见的名誉侵权行为，《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明令禁止用侮辱、诽谤的方式损害他人名誉。对法人名誉的侵害，主要表现在散布有损法人名誉的虚假消息，如虚构某种事实，诬说某工厂的产品质量如何低劣，以图用不正当的竞争手段搞垮对方等，这些都是侵害法人名誉权的侵权行为。

侮辱是指用语言（包括书面和口头）或行动，公然损害他人人格、毁坏他人名誉的行为。如用大字报、小字报、漫画或极其下流、肮脏的语言等形式辱骂、嘲讽他人、使他人的心灵受耻辱等。

诽谤是指捏造并散布某些虚假的事实，破坏他人名誉的行为。如毫无根据或捕风捉影地捏造他人作风不好，并四处张扬、损坏他人名誉，使他人精神受到很大痛苦。

四、侵犯名誉权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知识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小通法庭

许多同学平时讲文明、懂礼貌，尊敬老师，友爱同学。但是有的人却不是这样，他们看到有人挡了路就喊“滚开”，看到有的同学很瘦就叫他们“瘦猴”，长得胖就称“胖猪”。给同学起这种非常难听、让人听了感到心里难受的“外号”。

小静和明明都是小学四年级的学生。小静学习成绩好，被同学们选为学习委员。和小静同在一个楼道住的明明看到小静当了学习委员，自己却是个一般学生，觉得很没面子，见了小静就没好气。小静的肤色有点黑，身体有些胖，明明就在背地里给小静取了个难听的外号，叫“黑胖猪”。越是人多他越是这样叫，让小静难堪。小静把明明给她起“外号”的事情告诉了老师，老师批评明明，明明却不当回事儿，并大声嚷嚷：“我又没犯法，叫她‘黑胖猪’又怎么样！”



同学们想一想，明明的这种想法正确吗？同学们应该怎么做？

也许有的同学会说：“尊重长辈是应该的，在同龄人之间喊喊外号没关系。”这种说法是不对的。人与人之间的尊重不仅在晚辈与长辈之间，同学之间也应该互相尊重。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尊重他人就是尊重自己，只有尊重他人才能赢得他人对自己的尊重。我们生活在一个社会大家庭中，大家彼此友爱、互相尊重，才会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学校也是个特殊的家庭，小学生就是众多的家庭成员。我们应该尊重每一个同学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权，不给别人起“外号”。

学法用法

姓名权和名誉权一样吗？

要点提示

- 一、名誉权的含义
- 二、名誉权的内容
- 三、侵犯名誉权的表现
- 四、侵犯名誉权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第五课 我的消费权

聚焦生活

消费者何某，其刚满 10 岁的女儿在家长不知情的情况下，用 400 元在某手机柜台买了一部手机。家长知道后找商家要求退货，商家以商品已售出、没有质量问题为由拒绝。



小南说法

消费者权益内容

1. 安全保障权

安全保障权是指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所享有的保障其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具体包括两个方

面：一是人身安全权，二是财产安全权。

2. 知悉真情权

知悉真情权是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3. 自主选择权

自主选择权是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4. 公平交易权

公平交易权是指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所享有的获得质量保障和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的权利。

5. 依法求偿权

依法求偿权是指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时，依法享有的要求获得赔偿的权利。

6. 求教获知权

求教获知权是从知悉真情权中引申出来的一种消费者的权利。是指消费者所享有的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7. 依法结社权

依法结社权是指消费者享有的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

8. 维护尊严权

维护尊严权是指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所享有的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9. 监督批评权

监督批评权是指消费者享有的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知识链接

为唤起全社会共同关注未成年人的消费权益保护和健康成长，消费者协会特别提醒全社会都要来关注“未成年人”消费教育问题，保护未成年人的消费者权益。

1. 相关政府部门和学校要加强“消费教育”工作，把消费教育纳入学校的教学大纲，使消费教育和消费引导持续性，规范化。

让孩子学习一些花钱购买日常学习和生活必需品的常识，教孩子学会计划用钱、节约用钱、理性消费。

2. 经营者有责任和义务引导未成年人正确消费，特别是对于那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下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经营者更不要见利忘义，遵章守法经营。如果未成年人购买涉及到有易燃、易爆、易碎以及价值较高的商品。一定要有监护人在旁陪同或者监护人同意方可销售。

3. 家长和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消费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平时要加强与孩子的沟通，帮助、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防止因虚假宣传诱导和炫富攀比而擅自大额消费，减少消费纠纷。



小通法庭

小华在校外的小商店赊了 300 多元的账，为了还账，竟偷家里的钱。被妈妈发现后，妈妈痛打了他一顿。小华妈妈自愧“教子无方”，尽管是打算将赊欠的钱还上，但她同时认为小店老板对小学生赊账的行为不妥，容易将孩子引入歧途。

你觉得小店老板这样做对吗？

根据《民法》规定，商家向未成年人赊账有向其监护人提前告知的义务，否则，一旦形成法律诉讼，家长有权拒绝承担此项债务。

学法用法

作为消费者，我们在维权的同时，也要注意什么？

要点提示

一、消费者权益内容